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81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俊杰

陳美菊即張文正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美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文正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俊杰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債務人陳美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文正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俊杰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俊杰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邀同第三人張文正(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3,5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1 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2 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  
03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4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

06 (四) 詎債務人張俊杰自民國114年2月25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迄今尚欠本金43,50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09 (五)嗣查債務人陳美菊、張俊杰(兼借款人)為本案連帶保證人  
10 張文正(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11 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繼承被繼承  
12 人張文正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  
13 責任。

14 (六)依約債務人陳美菊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張  
15 俊杰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43,50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  
16 載之利息、違約金。

1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  
18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借據乙份。3. 地院公告乙份。  
22 4. 繼承系統表。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